

滁州市人民政府

滁政秘〔2022〕141号

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滁州市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保障、 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批复

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《关于上报滁州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请示》（建保〔2022〕59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滁州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，请及时报省住建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你局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保障工作的督促和指导，确保高质量完成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。

此复。



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